

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8 月 2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審定理由	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該署依據申請人 112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，除以 12 個月，計算月平均所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 萬 9,500 元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14 萬 3,760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未成年小孩無收入，為何也要補繳同額健保費？請體恤單親媽媽的辛苦，酌予減免扶養小孩增加的健保補繳費用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7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已撤銷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21 萬 9,500 元及應補繳自付保險費 14 萬 3,760 元，並重新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8 月及 12 月之投保金額為 7 萬 6,500 元，以及 112 年 9 月至 11 月之投保金額為 21 萬 9,500 元，於 114 年 6 月保險費一併補收 112 年度差額保險費計 6 萬 3,912 元等語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，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對於健保署前開重新核定之 114 年 8 月 2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如仍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